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在控制公司期间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如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